

中国科协办公厅

科协办函外字〔2022〕16号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 区域和行业试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工程能力建设国际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和行业对接国际规则先行先试，加快推动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工作，中国科协决定于2022年开展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区域和行业试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人才工作和建设卓越工程师队伍的部署要求，以促进我国工程师跨境有序流动为主要目标，开展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区域和行业试点，及时推广先行先试后形成的有效举措，推动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注册工程师制度，形成有利于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队伍的良好环境。

（二）工作原则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按照重点区域先行试点、重点行业领域先行实施、重点国别率先突破的路径，扩大大湾区工程师

资格互认专业领域，推进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实现突破。

——循序渐进，深化改革。坚持先注册后互认，培养壮大国际互认工程师队伍，促进国内工程师注册制度改革，提升工程师职业化、国际化水平，推动卓越工程师队伍建设。

——一国一策，一行一策。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针对率先“走出去”的行业领域特点，分国别、分领域推进试点工作，实现单点突破。

（三）试点范围

一是综合考虑经济体量、产业规模、互认需求、组织基础、工作经验，首批确定开展试点区域为广东、北京、江苏、广西、福建。

二是综合考虑率先“走出去”基础及互认需求，首批确定开展试点的行业为能源电力、交通建设、信息通信、水利水电、汽车工程。

二、主要目标

（一）工程师资格区域互认试点取得新进展

根据大湾区产业发展需要确定资格互认的专业领域，逐步增加准入类专业领域在大湾区落地执业人数，扩大非准入类专业互认领域和规模。在京津冀、长三角地区以及部分沿边沿海省份逐步推广大湾区经验，促进内地与港澳工程师有序流动。

（二）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行业试点取得新突破

依托中国工程师联合体，整合全国学会和企业资源，遵循国际规则，按照工程能力评价标准对接、工程师资格互认的路线

图，逐步扩大互认的国别范围。

（三）工程师资格互认工作基础更加扎实

加强试点地区工程师组织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国际实质等效的工程能力评价体系，推动建立注册工程师制度。启动申请加入《国际职业工程师协议》《亚太经合组织工程师协议》等相关工程师多边互认协议。

三、试点任务

（一）工程师资格区域互认试点任务

1. 广东省科协（广东省工程师学会）

（1）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在广州南沙新区、黄埔区和珠海横琴、深圳前海两个合作区以及更多地市，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互认具体办法。

（2）专业技术人员资格互认非准入类专业领域新增5个（品质、电子政务工程、非金属材料、纺织、食品），由7个（建筑工程、计量及控制、质量管理、计算机信息工程、网络空间安全、标准化、电力工程）增加到12个。

（3）2022年，争取港澳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在大湾区执业落地不少于100人，非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互认新增200人以上。

2. 北京市科协（北京工程师学会）、江苏省科协（江苏省工程师学会）

（1）根据京津冀、长三角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全面调研当地港澳工程师、外国工程师就业情况，梳理工程师流动的问题、

需求及相关政策，推动所在地区出台并落实面向港澳或海外专业人士在当地准入类专业领域执业相应试点政策。

(2) 结合所在地区企业需求实际，争取到2022年推动港澳或海外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在京津冀、长三角区域执业落地实现突破，并根据需求逐渐扩大规模。

(3) 根据中国科协《工程能力评价通用规范》及相关专业规范，面向所在地区港澳或海外专业人士开展能力评价，争取到2022年实现非准入类专业领域互认有突破，并根据需求逐渐扩大规模。

3. 广西科协、福建省科协

(1) 推动成立地方工程师学会。

(2) 借鉴其他地区的做法经验，推动所在地区出台并落实面向港澳或海外专业人士在当地准入类专业领域执业相应试点政策。

(3) 结合所在地区企业需求实际，推动非准入类专业领域互认取得一定进展。

(二) 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行业试点任务

1. 储备国际互认工程师

总体目标：

2022年，重点在电气工程、土木工程、信息通信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汽车工程等专业开展工程师能力评价。通过中国工程师联合体评价，登记注册280名具备国际互认资格的工程师。

到2025年，开展工程能力评价的行业领域逐步扩大到机械工

程、测量控制工程、化学化工、地质工程、建筑工程、矿冶工程、标准化工程、环境工程、人工智能工程等专业，牵头及参与的全国学会达到18个，在中国工程师联合体登记注册的具备国际互认资格的工程师累计达到4000名。

到2035年，开展工程能力评价的行业领域扩展到更多领域，参与的全国学会覆盖更广，在中国工程师联合体登记注册的具备国际互认资格的工程师累计达到40000名，吸纳全国4200多万工程科技人才中的顶尖人才，建立一支卓越工程师队伍。

各行业目标：

（1）电气工程类。工程能力评价工作由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牵头，本专业类在中国工程师联合体登记注册的具备国际互认资格的工程师，到2022年、2025年分别达到80名、800名。

（2）土木工程类。工程能力评价工作由中国公路学会牵头，本专业类在中国工程师联合体登记注册的具备国际互认资格的工程师，到2022年、2025年分别达到60名、600名。

（3）信息通信工程类。工程能力评价工作由中国通信学会牵头，本专业类在中国工程师联合体登记注册的具备国际互认资格的工程师，到2022年、2025年分别达到60名、600名。

（4）水利水电工程类。工程能力评价工作由中国水利学会牵头，本专业类在中国工程师联合体登记注册的具备国际互认资格的工程师，到2022年、2025年分别达到40名、500名。

（5）汽车工程类。工程能力评价工作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牵头，本专业类在中国工程师联合体登记注册的具备国际互认资

格的工程师，到2022年、2025年分别达到40名、500名。

(6) 其他参与试点专业类。工程能力评价工作由相关全国学会牵头，在中国工程师联合体登记注册的具备国际互认资格的工程师到2025年达到1000名。

2. 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由中国工程师联合体牵头加强工程能力建设国际合作：

(1) 力争与巴基斯坦工程理事会、新加坡工程师学会签署工程师资格互认协议。

(2) 加强与英国、爱尔兰、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秘鲁等国家工程师组织的重点交流，争取支持加入多边协议。

(3) 推动与津巴布韦、卢旺达、尼日利亚等有关工程组织合作，争取实现工程能力评价标准互认。

3. 推动“会企”合作

(1) 遴选组建2个“全国学会+企业”组团试点，2022年推动10名中国工程师成为企业海外工程项目所在国工程师组织的会员，按照对等原则，接受10名对方国家工程师成为有关全国学会会员。其中包含一定数量的常务理事（及以上）或高级会员。

(2) 推动试点企业为国内高校工程类专业的港澳和外籍学生提供一定数量的实习名额，为符合条件的港澳和外籍毕业生提供若干就业岗位。全国学会发展一批通过工程能力评价的在华外籍工程类专业毕业生为外籍见习工程会员。

(3) 在交通、电力、水利水电等具有国际领先地位的行业领域，推动有关企业在海外援建项目和竞争性项目建设中采用中

国技术标准，在项目中聘用一批在中国工程师联合体登记注册的具备国际互认资格的工程师。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和全国学会要切实担负起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根据本通知编制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并于2022年2月25日前将实施方案报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

（二）建立考评机制。建立试点考核评价机制，及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三）做好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成效，为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联系人：张鸣天 010-62165283 15210936488）